

真理大學僑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04.19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100.12.13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101.12.12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0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12.23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1.01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0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0 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真理大學僑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金額：每名獎學金上限伍仟元整。

第三條 每學期二十名為限，依本校當年度獎學金項目辦理，並依預算調整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資格：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來臺辦法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僑生為限。

(二) 條件：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前一學期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三) 申請文件：

1. 需檢附獎學金申請表乙份、上一學期成績單、自傳及生活、經濟狀況說明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參加課外活動幹部證明，參加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2.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四) 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 受理單位：台北校區教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及台南校區行政處教學事務組。

(六) 審查程序：繳交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中心彙辦，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得獎名單於學校首頁。

第五條 經查若有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學金，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